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许大兴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2021年度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及《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议案

1.议案内容：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关于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100Z0134号）》（公告编号：2022-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自查和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议案

1.议案内容：

(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公司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发行数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含本数），发行数量不超过 400 万张，具体募集资金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本次可转债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本次发行可转债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予以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最终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转股价格的确定及修正

①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认购邀请书发出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得向下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②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

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①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② 付息方式

i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ii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iii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iv 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限售安排，新增债券自上市之日起交易。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赎回条款

①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②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

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i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ii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2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回售条款

① 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②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内，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3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3：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总部基地项目、5G 超高清摄传编播智慧平台研发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草案)》(公告编号: 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 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告编号: 2022-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试行)》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实行专户专储管理。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 保护投资者利益, 根据前述规定, 同意公司择机向银行申请开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账户, 并择机与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并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上述相关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行为,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3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告编号:2022-03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薪酬计划》议案

1.议案内容：

对 2022 年度拟制定的公司监事薪酬计划进行介绍说明。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所有监事均为关联监事，全部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流金岁月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